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嘉世乐粮食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光学色选粮食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8〕12号

河南嘉世乐粮食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嘉世乐粮食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光学色选粮食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嘉世乐粮食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光学色选粮食机械生产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漯上路与韶山路交叉口东南侧，《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整改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

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UV 光解+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机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表面涂装业的有机废气建议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和《关于印发漯河市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环攻坚办〔2017〕84 号) 的相关要求。切割粉尘经切割废气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外排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限值要求。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喷漆废水经“混凝+Fenton 氧化法”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and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223）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8年9月11日